

法国中尉的 女人

(英) 约翰·福尔斯 著
陈安全 译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JOHN
FOWLES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法国中尉的 女人

(英) 约翰·福尔斯 著

陈安全 译

JOHN FOWLES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中尉的女人 / (英) 约翰·福尔斯著 ; 陈安全译. — 天津 :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306-7232-7

I. ①法… II. ①约…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3169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2-2016-225

THE FRENCH LIEUTENANT'S WOMAN By JOHN FOWLES
Copyright © John Fowles 1969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ITKEN ALEXANDER ASSOCIATES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国中尉的女人

[英] 约翰·福尔斯 著
陈安全 译

出版人 李勃洋

出版方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发行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刘佩莲

特邀编辑 汤胜 何勋

装帧设计 韩笑

内文制作 田晓波

印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5.25

字数 395千

版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06-7232-7

定价 5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发邮件至 zhiliang@readinglife.com

1

极目向西眺望
越过彼处海洋，
不管和风恶风，
她总站在那方，
心中满怀希望；
她的眼睛，始终
凝视海外一方，
别处似永不能
有此魅力奉上。

——哈代《谜》

英格兰向西南延伸的狭长部分下端，有一个当地最大的港湾叫莱姆湾，这名字源自古老的小镇莱姆里季斯。莱姆湾最怕刮东风。一八六七年三月下旬的一个上午，东风凛冽，咆哮不止。此时，有一对男女开始朝着莱姆里季斯的码头走去，好奇的人马上就能做出各种可能性很大的猜测。

科布堤因司空见惯而不被人们所看重至少已有七百年了，真正的莱姆人只注意到它是一道漫长而蜿蜒曲折的灰色古墙依海屹立，其余的就

全然不当回事了。实际上，因为它远离重镇，犹如一个微型的比雷埃夫斯远离一个微型的雅典，他们似乎已经把它给忘了。几个世纪以来，他们的确花了不少钱去维修它，心中自然气愤难平。但是如果你较少考虑纳税，而且目光比较敏锐，你就会发现，原来它是英格兰南海岸最美丽的海防屏障。这不仅仅是因为，如旅游指南上所说，它散发着英国数百年历史的强烈气息，因为在十六世纪英国船队从这里出发去迎战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因为蒙默思在它附近登陆……而且还因为它是遗存的最优秀的民间艺术。

它既原始又复杂，既庞大又玲珑；像亨利·穆尔或米开朗琪罗的作品一样充满微妙的曲线和丰富的内涵；纯粹，干净，有海的气息，是规模巨大的完美整体。我夸张了吗？也许是，但是我的话是经得起检验的，因为从我写及的那一年起至今，科布几乎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虽然莱姆镇发生了变化，如果你回过头去看陆地，检验就显得不公平了。

然而，如果你像那一天那个男人做的一样，在一八六七七年转头向西向陆地望去，你所看到的景色还是很和谐的。在科布向内陆延伸之处，十几幢房子和一家小型造船厂挤在一起，给人一种别具一格的美感。小船厂的船台上有一条帆船的骨架子，样子很像方舟。往东半英里，越过山坡上的草地，可以看到莱姆镇的茅草屋顶和石板屋顶。小镇在中世纪有过鼎盛时期，此后逐渐走向衰落。往西是沙石海滩，蒙默思曾在那里登陆，犯了极其愚蠢的错误。海滩上暗灰色的陡峭石壁拔地而起，当地人管它叫韦尔克利夫斯。更高远处，往内陆方向去，还有更多被茂密的树林覆盖的悬崖峭壁。正是在这一方面，科布似乎最像抵御海水狂野地向西海岸侵蚀的最后堡垒。我的这些话也是经得起检验的。在那个方向，当时根本看不到任何房子，今天除了少得可怜的海滨小屋之外，还是看不到别的房子。

当地的密探——还真有一个——可能会认为这两个人是颇有雅趣的

外地人，冒着狂风出来欣赏科布的美景。从另一方面说，如果他把望远镜的焦距调得更准确看得更清晰些，他可能会怀疑他们是因为彼此都感到孤寂才走到一起的，而不是被那里的海边建筑所吸引。从他们的外表看，他一定会认为他们的情趣极为高雅。

年轻女人穿的是最时髦的衣服。一八六七年正在刮着一股时髦风：开始摒弃用硬环扩张的裙子和有带子的大型女帽。望远镜后面的眼睛也许已经看到她穿一件品红色裙子，又窄又短，令人吃惊，因为在色彩鲜艳的绿色大衣下面，在轻盈地踏着护墙走的黑色靴子上方，露出了一对白色的脚踝。用发网罩着的发髻上面，荒唐地戴着一顶小小的扁平“馅饼式”帽子，旁边还有一束别致的白鹭羽毛做装饰。这种新款的女帽，莱姆镇本地的妇女再过一年也未必敢戴。男子的身材较高，一身淡灰色服装，无可挑剔。手里拿着一顶高顶黑色大礼帽。他那邓德里雷^①式的连鬓长髯已经大大地修短过了。一两年前，英国最著名的男性时尚专家已宣布这种长髯显得有点土，因为它在外国人眼里显得滑稽可笑。年轻女子的衣服颜色在今天看来可能显得过分夸张，但是当时的世界尚处在刚发现苯胺染料初期。女性在行为的其他方面受到诸多约束，因此她们在选择颜色的时候偏向艳丽而非沉稳，从中寻求补偿。

然而，在昏暗、弯曲的防波堤上还有另一个人的身影，这使持望远镜观察的密探本人也深感困惑。那人站在临海的防波堤外侧，身体显然是靠在一门倒立着像根系船柱的古炮炮筒上。全身上下着黑装，风吹处，衣服飘动，但是人却纹丝不动，面向大海凝视着什么，很像是溺水者的一座活的纪念碑，一个神话中的人物，不像是微不足道的乡野生活里的正常景观。

^①邓德里雷是英国剧作家汤姆·泰勒的剧本《我的美国堂兄》中的角色。

2

那年（1851年），英国人口中十岁以上的女性约有八百一十五万五千人；与之相比，男性仅七百六十万。显而易见，如果维多利亚时代的少女往后注定成为妻子和母亲，这些男人看来是不够充数的。

——E. 罗伊斯顿·派克《维多利亚黄金时代人文资料》

我要扬起银帆，我要驶向太阳，
我要扬起银帆，我要驶向太阳，
我不忠的情人会哭，我不忠的情人会哭，
我不忠的情人会哭，在我离去的时光。

——西部地区民谣《在席尔维离去时》

“亲爱的蒂娜，我们已经向海神表示过敬意了。如果我们现在离开他，他也会原谅我们了。”

“你没有足够的骑士风度。”

“请问此话怎讲？”

“我原以为你会借此机会大大方方地延长和我手挽手的时间。”

“我们变得可真够娇气的。”

“我们现在不是在伦敦。”

“我们是在北极，如果我没搞错的话。”

“我想把这段路走到底。”

男人一脸无奈，冷冰冰地朝陆地方向看了一眼，仿佛是在做最后的诀别，然后转过身来。两人一起继续顺着科布堤走去。

“我想听听上星期四你和爸爸谈了些什么。”

“那个愉快的夜晚我们所谈论的每一个细节，你姨妈早已从我这里打探得一清二楚。”

姑娘收住脚步，目光直逼他的双眼。

“查尔斯！你要明白，你尽可以糊弄别人，跟我可不兴这样黏糊糊的。”

“亲爱的姑娘，不这样，将来我们怎么能在神圣的婚姻中彼此黏在一起呢？”

“这种低级的笑话还是留到你的俱乐部去讲吧。”她一本正经地催他继续往前走。“我收到了一封信。”

“啊。我早就知道你会收到。是你妈妈写的吧？”

“我知道你们在一起喝酒的时候……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们又往前走了几步，他才开口回答。查尔斯一度想给她来点正儿八经的，但很快又改变了主意。

“我承认，令尊大人和我在哲学问题上有些小争论。”

“你可真缺德。”

“其实我的用意也就是实话实说。”

“你们谈话的主题是什么呢？”

“你的父亲提出一个大胆的看法：应该把达尔文关在铁笼里，送到动物园去展览，让他和猴子生活在一起。我试图向他解释达尔文观点的某些科学论据，但未能成功。Et voilà tout.^①”

①法文：情况就是这样。

“既然你知道爸爸的观点，怎么能这样！”

“我对他的态度还是毕恭毕敬的。”

“其实你非常恨他。”

“他的确说过，他绝不会让自己的女儿和一个认为自己的祖父是类人猿的男人结婚。但是我认为，他经过考虑以后，一定会想起来，我的祖父是拥有爵位的类人猿。”

两人继续朝前走，她望着他，把头悄悄地转到一个奇特的侧面角度，那是她在表示关切时特有的姿态，这一次她所关切的是，在她看来自从他们订婚以来真正最大的障碍就在这里。她的父亲是巨富，但她的祖父只是个小布商，而查尔斯的祖父却是一位从男爵。查尔斯莞尔一笑，捏了一下那只戴着手套轻轻勾住他左臂的手。

“最亲爱的，这个问题在我们之间已经解决了。你应该敬畏你的父亲，这是天经地义的。但我不是要和他结婚。你忘了我是一个科学家。我已经写了一部专著，理应是个科学家。如果你脸上挂着那样的笑容，我可要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研究化石，一点都不留给你了。”

“我才不会嫉妒你那些化石呢。”她狡黠地略一停顿，“你在化石上面行走至少已经有一分钟了，却始终不屑看它们一眼。”

他急忙低头往下看，并突然跪在地上。科布的部分路段是用带有化石的石板铺就的。

“哟，你看，这一块一定是来自波特兰的鲕粒岩。”

“还不赶快给我站起来……要不，我可要罚你到波特兰的采石场去终生服苦役了。”他微笑着服从了她的命令。“你说，我把你带到这里来够朋友的吧。瞧，”她领着他走到防波堤边上，那里有一排石板插进堤墙，作为通往下一层人行道的粗糙石阶。“简·奥斯丁在她的小说《劝导》中，就是让路易莎·马斯格罗夫从这些石阶上摔下去的。”

“好浪漫啊。”

“那时候……绅士们都很浪漫。”

“现在都变得讲究科学了，对吗？我们冒险顺着这些石阶下去走一遭吧？”

“待会儿往回走的时候再说吧。”

他们又继续往前走。直到此时，他才注意到，或者说意识到，站在防波堤尽头处的人的性别。

“天啊，我还以为那是个渔人呢。可那不是个女人吗？”

欧内斯蒂娜的灰眼睛十分美丽，但有点近视。尽管她眯缝起眼睛努力想看清什么，但她只能看到一个黑色的人影。

“她年轻吗？”

“距离太远，看不清楚。”

“可是我能猜出她是谁，一定是可怜的‘悲剧’。”

“悲剧？”

“那是她的绰号，她的绰号不止一个。”

“还有些什么别的绰号呢？”

“渔民们给她起的雅号可不好听。”

“我亲爱的蒂娜，你尽可以——”

“他们把她叫作法国中尉的……女人。”

“也真是的。难道她就那么孤立，非得一个人跑到这里来消磨光阴？”

“她……有点疯。我们回去吧。我不想走近她。”

他们停下了脚步。他凝视着黑色的人影。

“你的话倒是引起了我的好奇。你说的法国中尉是谁呢？”

“那个男人，据说她曾经……”

“爱过他？”

“比那更糟。”

“他抛弃了她？还有孩子？”

“不。我想她没有孩子。都是些闲言碎语。”

“可是她在那里干什么呢？”

“他们说她是在等他回来。”

“难道……就没有人照顾她吗？”

“她好像是老波尔坦尼太太的用人什么的。我们去那儿拜访时，从来没见过她，但她确实住在那里。我们还是回去吧。我没见过她。”

可是他笑了。

“如果她向你扑过来，我会保护你，并以此来证明我的一点殷勤。跟我来。”

于是他们又向靠在炮筒上的人靠近了一些。她已经脱下帽子，拿在手上。她的头发向后梳，发梢掖在黑色上衣的领子里。她的上衣颇怪，更像男士骑马时穿的外衣，不像四十年来流行过的任何一款女式上衣。她也不穿用硬环扩张的裙子，但这显然是由于她的遗忘所致，并非对伦敦的最新流行趋势有所了解。查尔斯故意大声说些不相干的老话，意在提醒她，这里已不再是她的一人世界了，但她并不回头。他们又走到另一个地方，从侧面可以看到她的脸，但见她的目光死死盯着最远处的地平线，就像用枪在瞄准。此时突然刮起一阵大风，查尔斯忙不迭伸出手臂揽住欧内斯蒂娜的腰，让她站稳。那妇人也只好紧紧地抱住看起来像系船柱的炮筒。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想让欧内斯蒂娜看看什么叫胆大吧，风力稍一减弱，查尔斯立即迈步走到那妇人跟前。

“这位女士，我们看到你站在这里，不能不为你的安全担心。要是风刮得更大——”

她转过头来望着他，查尔斯当时的感觉是，自己被她的目光看穿了。此次邂逅之后，令查尔斯难以忘怀的不是她脸上所表现出来的东西，而是她的脸上所表现出来的不是他所预料的。因为在他们那个时代，最讨人喜欢的女性形象是庄重、顺从、羞涩。查尔斯顿时感到自己擅自闯入

了他人的领地，仿佛科布堤是属于她的，而不属于莱姆古镇。她的脸蛋并不漂亮，不是欧内斯蒂娜那种类型的脸。无论用什么时代的标准或情趣来衡量，她的脸都算不上美丽。但那是一张令人难以忘怀的脸，一张悲剧性的脸。脸上的忧伤有如林间清泉自然涌出，十分清纯，无法压抑。那张脸上没有狡诈，没有虚伪，没有歇斯底里，没有伪装，最重要的是，看不出任何疯癫的迹象。疯狂存在于空荡荡的大海中，存在于空无一物的地平线上，存在于如此忧伤是没有理由的。这种情况好有一比：泉水本身是寻常事，但从沙漠里涌出泉水来就有些非同寻常了。

后来，查尔斯反复不断地想起那如矛的锐利目光。把她的目光比喻成矛，当然不仅是对其本身的形容，而且是指它所产生的效果。每想及此，他立即觉得自己成了正义之敌，不仅被刺穿，而且理所当然地变得十分渺小。

妇人一声不吭。她转过头来看着查尔斯最多也就两三秒钟时间，接着她又回过头去继续遥望南方。欧内斯蒂娜扯了一下查尔斯的衣袖，他才转过身来，冲着她耸肩微笑。他们快走出码头的时候，他说：“你要是不对我讲那些乌七八糟的事就好了。这就是小地方生活的毛病，大家互相知根知底，没有神秘感，也没有浪漫。”

她也逗了他一句：“你这个科学家老是看不起小说。”

3

然而更为重要的一个考虑因素，乃是每个生物的机体之主要部分均由遗传形成。因此，虽然每一生物确凿无疑地能良好适应其在自然界内所处的位置，但许多结构对生命的现有习惯目前已无任何亲密的和直接的关系。

——达尔文《物种起源》，1859

在历史长河里所有那一个个十年之中，聪明人总会选择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得以在此年代朝气蓬勃地生活。

——G. M. 扬《时代素描》

午饭后，查尔斯回到白狮旅馆的房间里，对着镜子里自己的脸发呆。他的思绪太朦胧，无法描绘，但是含有神秘的成分。他隐约产生了一种失败感，这与在科布堤上发生的事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因为他在特兰特姨妈家吃午饭时说了些无聊琐事，还使用了典型的闪烁其词的手法；因为他无法确知自己对古生物学的兴趣是否足以充分发挥自己的天赋；因为他对欧内斯蒂娜是否能像他理解她那样真正理解自己心中无数；最后他得出结论，也许仅仅是因为不知如何打发这个漫长而又下起雨来的下午而产生了漫无目的的情绪。当时毕竟才一八六七年，他也才三十二岁。

他总是对生活提出过多的问题。

尽管查尔斯喜欢以年轻的科学家自嘲，即使将来听到发明飞机、喷气发动机、电视、雷达的消息，也不会感到过分惊奇，但是如果对时间本身的看法发生了变化，他将会感到十分震惊。据说我们这个世纪最大的烦恼是时间不够用。正是因为我们感觉时间太少，而不是出于对科学的真诚热爱，也不是出于明智的选择，我们把全社会的大部分聪明才智和财富都用来寻找把事情做得更快的方法，似乎人类的最终目标不是不断逼近人性的完美，而是不断使闪电日臻完美。但是对于查尔斯和他的绝大多数同时代人以及与他社会地位相当的人士而言，世上的时间绝对是慢悠悠的。他们面临的问题不是安排好时间去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而是想出这样那样的事情去消磨自己所拥有的大量休闲时间。

今天，拥有财富的最常见症状之一是具有破坏性的神经官能症，而在他那个世纪则是平静的百无聊赖。确实，一八四八年的革命浪潮以及对业已销声匿迹的宪章运动者的记忆，仍然是那个时代背后的巨大阴影，但是，对许多人——包括对查尔斯——来说，那些遥远的议论和抱怨的最重要意义在于它们没有爆发出来。六十年代的繁荣是无可争议的，各种工匠，甚至劳工阶级都过上了丰足的生活，于是革命的选择从人们的头脑中几乎完全消失了，起码在英国是如此。不用说，查尔斯根本不知道，就在同一天下午，那位蓄大胡子的德国犹太人正在英国博物馆的图书馆里埋头工作，他在那个昏暗的房间里所做的研究工作会结出如此辉煌灿烂的红色果实来。如果你当时对查尔斯奢谈这种果实，或者它此后将产生的横扫一切的效果，他肯定不会相信你的话。尽管如此——其时为一八六七年三月——仅仅六个月之后，《资本论》第一卷就在汉堡出版了。

还有许多个人的原因，使查尔斯不可能跟多数人一样成为悲观主义者。英国的乡村绅士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酗酒打猎型的，第二类

是学究式的收藏家。查尔斯的从男爵祖父属于第二类。他主要收藏图书，但在晚年却致力于发掘分布在他威尔特郡三千英亩土地上的完好无损的小土冈，耗费大量的金钱和全家人的大量精力。史前石桌、史前巨石、燧石工具、新石器时代的坟墓，凡此种种，他都孜孜以求地追寻着。他的长子继承他的遗产之后，凡是能搬得动的，他都毫不留情地把这些宝贝从家里清除出去。但是他受到了老天爷的惩罚，说成赐福也可以：他终生未能成婚。老人的次子，即查尔斯的父亲，分到了不少土地和钱财。

他父亲一生中只遇到过一件不幸的事情，年轻的妻子和死产婴儿一起死亡。那婴儿要是活下来，将成为当时一岁的查尔斯的妹妹。但是他咽下了悲痛。如果说他没能给儿子很多父爱，起码也给他请了不少家庭教师和操练军士。总的说来，他爱儿子仅次于爱他自己。他卖掉了自己的那一份土地，精明地把钱用于购买铁路股票，但同时也不明智地花在了赌桌上（他需要安慰的时候就赌去，不找上帝）。简言之，他的生活方式让人觉得他是出生于一七〇二年，而不是一八〇二年。他生活的主要内容是追求享乐……这也是他一八五六年去世的主要原因。这样，查尔斯便成了他的唯一继承人，不仅继承了他父亲日见减少的财产——后来由于铁路的迅速发展，这位赌徒终于捞回了自己的老本——而且最后还将继承他伯父的大笔遗产。一八六七年，尽管这位伯父的酗酒恶习又全面死灰复燃，但丝毫没有死亡的迹象。

查尔斯喜欢伯父，伯父也喜欢查尔斯。但是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绝不是始终显而易见的。如果伯父请他一起去打山鹑和雉鸡，他可以欣然前往，但是叫他打狐狸他坚决不干。打来的猎物不能吃他倒不在乎，但是狩猎者的残忍他深恶痛绝。还有令他的伯父更加不满的：他很奇特，酷爱步行，不爱骑马。步行可不是绅士的娱乐方式，除非是在瑞士爬阿尔卑斯山。他对马本身倒不是特别反感，但是他天生是一位热爱大自然的人，对不能悠闲而近距离地观察景物的活动方式格外讨厌。然而，他

的确很走运。多年前的一个秋日，一只怪鸟从他伯父的一块麦田边上飞走，他对它开了枪。当他发现自己打中的是什么鸟，并且知道它是一种珍稀动物之后，他对自己感到有些恼火，因为这种大鸨在索尔兹伯里平原上行将灭绝，现在又让他给打下一只来。但是他的伯父却十分高兴，他把鸨做成标本，把它陈放在温斯亚特宅邸客厅的玻璃柜里，从此，这只样子像混种火鸡的鸟，一直睁大晶亮如珠的眼睛向外凝视着。

这件事情的经过，他一直津津乐道，每逢贵族绅士来访，他便滔滔不绝讲个不停，令人厌烦。每当他想要剥夺查尔斯的继承权——这个话题本身足以令他气得脸色铁青，因为他这份产业是限定男嗣继承的——只要站到查尔斯那件不朽的猎物旁边看上一眼，心中立即恢复了当伯父的宽宏大量。查尔斯也确实有他的缺点。他不能始终坚持一星期写一封信。他还有个坏习惯，在温斯亚特的每个下午，他老喜欢躲在图书室里看书，那是他伯父去得极少的地方。

然而，他还有比这些更严重的缺点。在剑桥，他如饥似渴地学习古希腊语和拉丁语，在英国国教颁布的三十九条教规上签了字，他真的开始学到了一些东西，这和当时的大多数年轻人是不同的。但是到了第二年，他交上了一群坏朋友，结果，在伦敦的一个雾茫茫的夜晚，他在肉体上占有了一个一丝不挂的姑娘。他从胖乎乎的伦敦姑娘的怀抱中挣脱出来之后，迅速投入基督教的怀抱。此后不久的一天，他宣布自己想当个牧师，把他的父亲吓了一跳。解决这一重大危机的办法只有一个：把这坏小子送到巴黎去。在那里，他的受了玷污的童贞更是被严重败坏了，不过，如他父亲所希望的，他打算与基督教会建立密切关系的事也同时化成了泡影。查尔斯看出了牛津运动迷人的号召背后隐藏的东西——就是天主教的教义。他不愿意把他的英国人气质——这种气质里面既有讽刺的成分也有传统的意味，它虽然消极但让人感到舒服——耗费在对神的膜拜以及对教皇所犯错误的研究上。回到伦敦以后，他翻阅浏览了当

时的十几种宗教理论，最后心安理得地（看得太多则无法否认，看得太少则不能肯定）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不可知论者。他从生活中努力找到的一丁点上帝的迹象，是在自然中发现的，而不是在《圣经》里。要是在一百年前，他会成为一个自然神论者，甚至可能成为泛神论者。礼拜天 he 可以和别人成群结队去参加早晨的聚会，独自动手这样做则极为罕见。

他在罪恶之城度过六个月之后，于一八五六年回来了。三个月后，他父亲去世。贝尔格拉维亚的巨宅出租。查尔斯在肯辛顿一幢较小的房子安顿下来，那里更适合一个年轻的单身汉住。一名男仆、一名厨师和两名女佣负责照顾他。对他这样一个既有地位又有金钱的人来说，身边才这么几个人侍候他，已是俭朴到令人称奇了。可是他在那里过得很快乐，此外，他还有大量时间到处旅游。他也就自己到远方旅游的经历写成一两篇散文，投寄给流行杂志社。一位有魄力的出版商曾约请他写一本书，专谈他在葡萄牙九个月的生活经历。但是查尔斯认为，写书似乎有失身份，而且还得长时间集中注意力，无异于服苦役。他考虑过这件事，但不当真，最后还是放弃了。在他人生的第三个十年里，考虑各种问题而又不当真成了他的主要工作。

虽然他在节奏缓慢的维多利亚时代随波逐流，但是他本质上并不是一个轻薄青年。有一次，他与一位对他祖父的癖好有所耳闻的人邂逅相逢，这才意识到，老人旷日持久地亲自监督一大帮不知就里的人在乡间的土地上发掘，只有在自己的家里才被当成笑话对待。别人则都把查尔斯·史密森爵士尊为对于被罗马人征服之前的英国进行考古学研究的拓荒者。他从自己的藏品中剔除下来的器物，英国博物馆还当成宝贝收藏呢。查尔斯慢慢意识到，他的性格更像他的祖父而不像祖父的两个儿子中的任何一个。近三年来，他对古生物学的兴趣日益浓厚，并认定那就是自己的研究领域。他开始频繁出席地质学会的学术座谈会。伯父看见